

## 常見 Q &amp; A

## 一、應考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1. Q：繳驗外國學歷證件時，如何處理？

A：經審查相當我國高中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1) 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如：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2)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2. Q：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高中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可否視為高中畢業證書報名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A：應考人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高中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得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規定之高中或職校畢業資格報考。

3. Q：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可否憑大學（獨立學院）在學證明或專科學校肄業證明報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A：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相當等級學校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法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可憑上述各種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或肄業證明）報考。

4. Q：華僑或外國人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應繳交何種身分證明文件？

A：(1) 華僑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

外國人士報考，請繳交護照影本，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字號」欄內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 二、報名：

1. Q：領隊人員及導遊人員考試可否同時報考？

A：領隊人員及導遊人員 2 項考試係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行，應考人可同時報考；惟須分別報名，並分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

2. Q：應考人無電腦或印表設備應如何進行網路報名？

A：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公共資訊服務點/11. 如何善用公共資訊服務點進行網路報名」下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應考人可下載報名表件並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統一超商之 ibon 列印。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3. Q：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密碼因輸入三次錯誤遭鎖定，須等候 5 分鐘再試。

若忘記密碼，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請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按「下一步」按鈕，即可以下列三種方式取得初始密碼。請確認密碼大小寫及特殊符號應登打無誤，或可直接複製貼上密碼，並注意前後均不可有空白。

- (1) 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後按「下一步」按鈕，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密碼即可。
- (2) 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學位授予學校等相關資料後，按「確認」按鈕以取得密碼。
- (3) 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最近一次報名考試名稱、等級、類科、考區等資訊若正確，按「確認」按鈕即可顯示密碼。

選擇第 (1) 種方式「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a、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b、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c、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住家電話、姓名及住址，俾便查詢。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日後查詢報名狀態或報名其他國家考試

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以上說明可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點選「01.忘記密碼及密碼相關問題」或「06.無法收取Email」之參考附件自行處理。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解決或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連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4. Q：網路報名表件資料登錄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A：(1)報名資料存檔後之 24 小時以內，且尚未繳款：

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2)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已繳款：

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修正，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應考類科及考區經選定後即不得更改，網路報名時請慎選。

5. Q：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A：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應於限定之期日內，儘速以下列方式辦理補正：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請於信封上書明：

a、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b、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c、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d、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2) 以傳真方式：

a、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確認。

b、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3)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a、信箱：exam11104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b、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內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連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6. Q：報名後至榜示前，應考人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應如何申請資料異動？

A：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項下，自行列印「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如係申請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另附更正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正事項之戶籍謄本各1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7. Q：如何申請退還報名費？

A：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8. Q：網路報名完成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仍尚未審查合格？

A：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表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9. Q：所列印之報名書表，如報名序號條碼變成灰色長方格或報名表資料有歪斜情形時如何處理？

A：請依照以下步驟，排除障礙後重新列印：

(1) 請檢查報名書表檔案是否正常，並檢查印表機是否列印正常。

(2) 建議先將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程式移除並重新安裝，再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右方列表「下載報名書表」，重新下載。

(3) 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或將您的印表機設定為較高品質再進行列印，以免書表上之條碼因墨水暈染問題而無法正常讀取。

10. Q：已使用信用卡繳報名費完畢，如何重印繳款證明？

A：(1)使用信用卡完成線上繳款後，如需補印繳款證明，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中，輸入應考人身分證號碼和密碼登入後，前往左方功能項目之「列印繳款單」頁面，即可點選列印繳款證明。

(2)其他繳款方式詳細操作說明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點選「[10. 列印/補印繳款單](#)」查詢。如超過本考試繳費截止日，則無法再列印繳款單進行繳款。

三、其他：

1. 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有無命題大綱？

A：本考試訂有命題大綱，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上網至「[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應考人亦可透過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應考人專區](#)」下載[考畢試題](#)參考練習，熟悉命題型態，預作準備。

2. Q：何時可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查詢試場分配？

A：(1)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請於以下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正、背面均空白A4紙張列印。

a、筆試：111年2月24日至111年3月18日。

b、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111年5月20日至111年6月2日。

(2)本考試開放網路查詢試區或試場時間如下：

a、筆試：可於111年2月24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b、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可於111年5月20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3. Q：考試當天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可否入場應試？

A：考試當天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4. Q：何時得查詢考試成績通知？

A：「[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查詢：

(1) 筆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考試預定於111年4月26日榜示。

(2)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預定於 111 年 6 月 1 日榜示。

(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決定)

應考人可於榜示日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進行查榜，並可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成績通知](#)」查詢。惟實際開放查榜及查詢成績通知日期及時間，請留意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發布之最新消息。如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5.Q：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如 3 科專業科目均達 60 分以上，僅因「外國語」1 科筆試成績不及格致本次考試未獲錄取(及格)，可否視為「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

A：(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規定：

- a、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b、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 60 分為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 60 分為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c、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

(2)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規定：

- a、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b、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3)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若非屬部分科目免試者，應試科目應為 4 科，與報考「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應試科目 3 科有別，且須全程到考，不得有缺考情形，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是以，「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外語」或「華語」領隊人員二者間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均不相同，亦無法合併採計，無法以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 3 科專業科目均達 60 分以上為由，視為「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報名時請審慎擇一類科報考，以免造成事後爭議。

6.Q：已領有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其筆試科目及資格為何？

A：本考試自 107 年起開放已領有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其筆試得減免 3 科專業科目，僅須應試「外國語」1 科。惟經筆試錄取第一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之應考人，仍需應試第二試外語口試。

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僅須應試外國語一科，其資格限已通過導遊人員考試並領有考試院核發之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僅須應試外國語一科，其資格限已通過領隊人員考試並領有考試院核發之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

7.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即可執業？

A：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如欲執業，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導遊訓練 98 節課，領隊訓練 56 節課，須參加結業測驗），經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有關職前訓練及請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業證相關事宜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02-23491500 轉業務組）。

※其他常見問題，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查詢。